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5〕15号

汕尾市渊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晓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CRFJ306R

住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碧桂园天誉14栋2002号

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对你公司建设的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委会香江大道北侧田中央村自留地的碎石、洗砂生产线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你公司制砂生产线项目属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项目，你公司自2024年10月投产至检查时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噪声、粉尘等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你公司人员 [REDACTED] 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调查询问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公司实际建设、生产情况相符，你公司实施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3.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你公司该项目建设、生产状况事实；

4. 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

5. 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供的电费单手机截图、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提供的《全电子汽车衡磅码单》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责改字〔2025〕1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汕环罚撤字〔2025〕1 号），撤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5〕1 号）及《汕尾市生态环

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罚字〔2025〕2号），依法重新履行处罚告知和处罚程序。

我局于2025年12月11日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5〕15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期限。你公司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以及未提出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综上所述，你公司确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受处罚，鉴于你公司案涉生产项目属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大气排放时期为一般期间、大气污染物已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但不到位）、属近二年首次违法行为等情节，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2.2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